2025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(43项)检测结果

		2023+	月至9月		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
	微生物指标		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 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
2	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或 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
3	菌落总数/(MPN/mL或CFU/mL)b	100	未检出		
	毒理指标				
4	砷/(mg/L)	0.01	< 0.001		
5	镉/(mg/L)	0.005	< 0.0005		
6	铬(六价)/(mg/L)	0.05	<0.004~0.005		
7	铅/(mg/L)	0.01	< 0.001		
8	汞/(mg/L)	0.001	< 0.0005		
9	氰化物/(mg/L)	0.05	< 0.002		
10	氟化物/(mg/L) ^b	1.0	0.19~0.36		
11	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b	10	$0.58 \sim 8.7$		
12	三氯甲烷/(mg/L) ^c	0.06	$0.0007 \sim 0.0425$		
13	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°	0.1	0.00094~0.00503		
14	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°	0.06	$0.00047 \sim 0.01059$		
15	三溴甲烷/(mg/L)°	0.1	<0.0003~0.0031		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的总和)°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 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	0.05~0.95		
17	二氯乙酸/(mg/L) ^c	0.05	<0.001~0.008		
18	三氯乙酸/(mg/L) ^c	0.1	<0.001~0.009		
19	溴酸盐/(mg/L)°	0.01	未使用		
20	亚氯酸盐/(mg/L) ^c	0.7	未使用		
21	氯酸盐/(mg/L) ^c	0.7	<0.05~0.59		
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d				
22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	<5		
23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b	1	0.08~0.25		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
2025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(43项)检测结果

		2025 773 土 273							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				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					
26	рН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35~8.08						
27	铝/(mg/L)	0.2	<0.005~0.097						
28	铁/(mg/L)	0.3	< 0.05						
29	锰/(mg/L)	0.1	<0.001~0.001						
30	铜/(mg/L)	1.0	<0.001~0.005						
31	锌/(mg/L)	1.0	< 0.05						
32	氯化物/(mg/L)	250	12.8~77.2						
33	硫酸盐/(mg/L)	250	27.6~93.3						
34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000	192~664						
35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450	117~349						
36	高锰酸盐指数(以O2计)/(mg/L)	3	0.40~1.9						
37	氨(以N计)/(mg/L)	0.5	<0.02~0.02						
	放射性指标 [®]								
38	总α放射性/(Bq/L)	0.5(指导值)	0.031~0.143						
39	总β放射性/(Bq/L)	1(指导值)	0.074~0.386						
			•						

- ^a MPN表示最可能数; 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- b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,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500 MPN/mL 或500 CFU/mL执行,氟化物指标限值按1.2 mg/L执行,硝酸盐(以N计)指标限值按20 mg/L执行,浑浊度指标限值按3 NTU执行。
- ° 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:
- ——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钙及氯胺时,应测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 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;
- ——采用次氯酸钠时,应测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 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;
- ——采用臭氧时,应测定溴酸盐;
- ——采用二氧化氯时,应测定亚氯酸盐;
- ——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,应测定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
- 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;
- ——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,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,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,都应对其进行测定。
- ^d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,经风险评估,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。
- °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(总 β 放射性扣除 40 K后仍然大于1 Bq/L),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,判定能否饮用。

2025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市区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(43项)检测结果

		1 1 74 74						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水质常规指标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
	消毒剂常规指标							
40	游离氯/(mg/L) ^(a,d)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≤2;出厂水余量≥0.3;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39~0.76					
41	总氯/(mg/L) ^b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,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;出厂水余量≥0.5;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					
42	臭氧/(mg/L) ^c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,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;出厂水余量—;末梢水余量≥0.02,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,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					
43	二氧化氯/(mg/L) ^d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≤0.8;出厂水余量≥0.1;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					

- ^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游离氯。
-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总氯。
- 。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臭氧。
- d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二氧化氯;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。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,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。

2025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 (43项)检测结果

序号	指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》												
卢 万	打日 7小	GB5749-2022水质常规 指标限值					位识	1						
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清北	怀柔	延庆	密云	房山	大兴		
	微生物指标													
1	总大肠菌群/(MPN/100mL或 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2	大肠埃希氏菌/(MPN/100mL 或CFU/100mL) ^a	不应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3	菌 落 总 数 /(MPN/mL 或 CFU/mL) ^b	100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	
	毒理指标													
4	砷/(mg/L)	0.01	<0.001~0.010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	
5	镉/(mg/L)	0.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	
6	铬(六价)/(mg/L)	0.05	<0.004~0.006	<0.004~0.004	<0.004~0.005	<0.004~0.004	<0.004~0.006	< 0.004	< 0.004	<0.004~0.005	<0.004~0.005	<0.004~0.006		
7	铅/(mg/L)	0.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	
8	汞/(mg/L)	0.001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< 0.0005		
9	氰化物/(mg/L)	0.05	< 0.002	< 0.002	< 0.002	< 0.002	< 0.002	< 0.002	< 0.002	< 0.002	< 0.002	< 0.002		
10	氟化物/(mg/L) ^b	1.0	0.20~0.39	0.22~0.29	0.24~0.31	0.24~0.28	0.20~0.33	0.24~0.25	0.14~0.47	0.28~0.36	0.13~0.22	0.22~0.29		
11	硝酸盐(以N计)/(mg/L)b	10	0.71~1.1	0.66~4.0	0.72~3.5	0.87~5.1	1.1~5.5	4.3~6.0	2.5~8.4	1.8~5.2	0.59~5.0	0.62~6.7		
12	三氯甲烷/(mg/L) ^c	0.06	0.0096~0.0237	$0.0151 \sim 0.0450$	0.0249~0.0432	0.0067~0.0259	0.0003~0.0358	0.0009~0.0019	0.0003~0.0129	$0.0005 \sim 0.0199$	0.0004~0.0323	$0.0105 \sim 0.0296$		
13	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°	0.1	0.00175~0.00377	0.00204~0.00457	0.00208~0.00286	0.00128~0.00664	<0.00001~0.00348	0.00185~0.00190	0.00069~0.00562	0.00093~0.00246	<0.00001~0.00277	0.00158~0.00345		
14	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°	0.06	0.00464~0.00656	$0.00621 \sim 0.00982$	0.00728~0.00909	0.00287~0.01550	0.00040~0.01061	0.00106~0.00125	0.00051~0.00885	$0.00065 \sim 0.00828$	<0.00001~0.00517	$0.00356 \sim 0.00800$		
15	三溴甲烷/(mg/L) ^c	0.1	<0.0003~0.0017	<0.0003~0.0017	< 0.0003	<0.0003~0.0023	< 0.0003	0.0006~0.0011	<0.0003~0.0012	< 0.0003	<0.0003~0.0015	$<$ 0.0003 \sim 0.0007		
16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 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 溴甲烷的总和) ^c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 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 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 不超过1	0.30~0.53	0.40~0.94	0.57~0.89	0.18~0.75	0.01~0.80	0.06~0.08	0.02~0.43	0.03~0.49	0.01~0.64	0.27~0.63		
17	二氯乙酸/(mg/L)°	0.05	<0.001~0.003	<0.001~0.002	<0.001~0.004	<0.001~0.001	<0.001~0.005	< 0.001	<0.001~0.001	<0.001~0.008	<0.001~0.003	<0.001~0.003		
18	三氯乙酸/(mg/L) ^c	0.1	<0.001~0.003	<0.001~0.003	0.002~0.004	<0.001~0.004	<0.001~0.005	<0.001~0.001	<0.001~0.006	<0.001~0.008	<0.001~0.002	<0.001~0.001		

2025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 (43项)检测结果

											2025年7月至9月			
序号	指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》 GB5749-2022水质常规 指标限值	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	
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清北	怀柔	延庆	密云	房山	大兴		
19	溴酸盐/(mg/L)°	0.01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	
20	亚氯酸盐/(mg/L)°	0.7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	
21	氯酸盐/(mg/L) ^c	0.7	0.16~0.36	0.14~0.55	0.16~0.24	0.10~0.31	0.10~0.33	<0.05~0.06	<0.05~0.20	<0.05~0.34	0.05~0.28	0.10~0.36		
	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^d													
22	色度 (铂钴色度单位)/度	1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	
23	浑浊度 (散射浑浊度单位)/NTU ^b	1	0.08~0.21	0.08~0.15	0.10	0.07~0.10	0.08~0.15	0.09~0.25	0.08~0.20	0.06~0.14	0.04~0.15	0.09~0.15		
24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	
25	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	
26	рН	不小于6.5且不大于8.5	7.50~7.82	7.58~7.83	7.63~7.87	7.58~8.06	7.64~8.02	7.52~7.58	7.87~8.04	7.56~7.86	7.51~8.19	7.41~7.76		
27	铝/(mg/L)	0.2	0.018~0.093	0.007~0.030	0.023~0.071	0.012~0.066	<0.005~0.097	< 0.005	<0.005~0.039	<0.005~0.041	<0.005~0.079	0.031~0.096		
28	铁/(mg/L)	0.3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	
29	锰/(mg/L)	0.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0.001~0.001	< 0.001	< 0.001		
30	铜/(mg/L)	1.0	< 0.001	< 0.001	<0.001~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 0.001	<0.001~0.001	<0.001~0.003		
31	锌/(mg/L)	1.0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< 0.05		
32	氯化物/(mg/L)	250	16.8~24.3	17.5~49.5	13.1~24.6	13.0~38.2	12.7~26.0	24.4~28.0	7.9~29.0	20.4~32.3	12.8~21.3	19.1~49.0		
33	硫酸盐/(mg/L)	250	29.0~43.9	30.1~85.9	29.5~52.3	43.9~72.5	26.4~45.6	54.8~70.6	19.5~47.4	46.7~62.9	26.8~104	29.1~66.6		
34	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1000	198~290	220~508	198~320	320~382	204~348	380~434	296~410	356~432	204~496	152~488		
35	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(mg/L)	450	121~139	131~253	133~186	188~244	137~220	238~271	209~251	209~292	117~311	121~300		
36	高锰酸盐指数(以O2计)/(mg/L)	3	0.64~0.96	0.80~1.8	1.2~1.8	0.72~1.1	0.48~1.2	0.56~0.80	0.48~0.96	0.48~1.7	0.72~1.4	0.56~1.0		
37	氨(以N计)/(mg/L)	0.5	< 0.02	< 0.02	< 0.02	< 0.02	< 0.02	< 0.02	< 0.02	<0.02~0.02	< 0.02	< 0.02		

2025年第三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 (43项)检测结果

序号	指 标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 准》 GB5749-2022水质常规 指标限值	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清北	怀柔	延庆	密云	房山	大兴	
	放射性指标 [°]												
38	总α放射性/(Bq/L)	0.5(指导值)	0.031~0.057	0.051~0.169	0.039~0.045	0.036~0.064	0.063~0.082	0.048~0.051	0.032~0.080	0.038~0.073	0.031~0.064	0.040~0.106	
39	总β放射性/(Bq/L)	1(指导值)	0.103~0.161	0.142~0.298	0.081~0.096	0.075~0.128	0.154~0.272	0.101~0.128	0.067~0.143	0.093~0.282	0.087~0.135	0.082~0.216	

- ^a MPN表示最可能数; CFU表示菌落形成单位。当水样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应进一步检验大肠埃希氏菌; 当水样未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不必检验大肠埃希氏菌。
- b 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因水源与净水技术受限时,菌落总数指标限值按500 MPN/mL或500 CFU/mL执行,氟化物指标限值按1.2 mg/L执行,硝酸盐(以N计)指标限值按20 mg/L执行,浑浊度指标限值按3 NTU执行。
- c 水处理工艺流程中预氧化或消毒方式:
- ——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钙及氯胺时,应测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;
- ——采用次氯酸钠时,应测定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;
- ——采用臭氧时,应测定溴酸盐;
- ——采用二氧化氯时,应测定亚氯酸盐;
- ——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,应测定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;
- ——当原水中含有上述污染物,可能导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超标风险时,无论采用何种预氧化或消毒方式,都应对其进行测定。
- d 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公共事件时,经风险评估,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暂时适当放宽。
- e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(总β放射性扣除40K后仍然大于1 Bq/L),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,判定能否饮用。

	消毒剂常规指标											
40	游离氯/(mg/L) ^(a,d)	与水接触时间≥ 30min,出厂水和末梢 水限值≤2;出厂水余 量≥0.3;末梢水余量≥ 0.05	0.50~0.60	0.50~0.55	0.50~0.55	0.50~0.60	0.45~0.60	0.40	0.40~0.50	0.35~0.55	0.50~0.65	0.50~0.70
41	总氯/(mg/L) ^b	与水接触时间≥ 120min,出厂水和末 梢水限值≤3;出厂水 余量≥0.5;末梢水余 量≥0.05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2	臭氧/(mg/L) ^c	与水接触时间≥ 12min,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;出厂水余量—;末梢水余量≥ 0.02,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,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43	二氧化氯/(mg/L) ^d	与水接触时间≥ 30min,出厂水和末梢 水限值≤0.8;出厂水 余量≥0.1;末梢水余 量≥0.02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	未使用

- ^a 采用液氯、次氯酸钠、次氯酸钙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游离氯。
- B 采用氯胺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总氯。
- ° 采用臭氧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臭氧。
- ^d 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二氧化氯;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方式时,应测定二氧化氯和游离氯。两项指标均应满足限值要求,至少一项指标应满足余量要求。